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市政50011020240001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重庆市綦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建设单位(个人)	重庆渝西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江津-南川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项目
建设位置	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、新盛街道、三角镇、隆盛镇
建设规模	新建阀室四处,总建筑面积297.36平方米。其中文龙阀室、新盛阀室、三角阀室、隆盛阀室均为74.34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江津-南川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(綦江段阀室)方案设计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